今日金评

家庭教育法 教父母学会"做父母"

1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草案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8月18日《成都商报》)

家庭教育的"教育"二字是名词更是动词,如何教、如何育恐怕才是关键。当前的家庭教育,大体呈现两个极端,一个是粗放式的庭教养,只管物质层面的原始满足,另一个则是"起跑线上"无限度的焦虑,因陪娃写作业气到脑梗即属于此类,把升学教育或者说知识教育、成才教育当成家庭教育的全部,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家庭教育观念与方向的跑偏。

事实上,家庭教育更重要的功能还是把孩子培养成为性格健全、心态积极、自主独立等,具有社会生活能力和良好素养的人,父母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充当保护者和引路人的角色,用言行来引导孩子成长。

怎么进行家庭教育,怎么解决孩子成长 中的困难与问题,要有管用的办法,来帮助消 除家长们的能力恐慌。因此,促进家庭教育, 关键是要让家长们受教育提能力,这是立法 的重点,通过立法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对父母的家庭教育进行常态的教育与引导,让家长真正懂得孩子教育,能够尽好教育责任。家庭教育必须让"做父母"成为一门学问,教父母学会"做父母"成为一项社会服务。

家庭教育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无疑更有针对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看,通过提供父母教育培训服务、心理咨询指导,帮助做父母的群体提高能力并解决对音,导致有关的实际问题,使得针对父母的供教育。例如,此前杭州等一些地方试点教育,说,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父母教育落地,满足年轻父母教育落地,满足年轻父母教育落地,满足年轻父母教育。到,位此父母教育落地,满足年至父母学得了一致的肯定。

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发挥作用,一方面扶持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另一方面则扶持家庭教育服务、咨询专业机构发展,通过补贴、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等撑腰造血。此外,鼓励开展捐赠和志愿服务,将家庭教育服务稳定在准公益的范畴,增强可及性和普惠性。

木须虫

不吐不快

杜绝有偿补课 缓解教育焦虑是关键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教育厅获悉,山西3名教师因在校外组织学生有偿补课、为校外机构提供培训服务等被解聘。当地教育科技局已责令学校对两名涉事教师做解聘处理,并对学校法人代表进行约谈。

(8月18日新华社)

教师因补课被处罚的事情,最近频频被报道。相关教师要么被解聘,要么被通报批评、行政记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分……

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双减"政策,其中明确指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这意味着,从相关文件的精神来看,"双减"里面很核心的一条就是"禁止有偿补课",这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对有偿补课的老师进行解聘,符合相关的文件精神,这没有任何问题。

在相关新闻背后,我们也听到另一种声音:为何只处罚老师不处罚家长?这听上去似乎很有道理,但问题是,我们又该如何处罚家长?

到这里,有人说,这似乎是一道无解难题。其实不然,从全社会的角度来说,之所以有偿补课行为屡禁不止,除了一些教师的师师风不够好之外,还有教育焦虑的存在。对家长们来说,"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现长的实话,"不输在起跑线上"是常态化的心理状态,置于这样的现实语境下,"有偿补课"屡禁不止使也不意外。因为,有利益的地方,就来说,要从根本上解决有偿补课的问题,还需要从破除家长们的"教育焦虑"入手,这就非一朝一夕之功,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解聘有偿补课教师易,撼教育焦虑难。当然,解聘有偿补课的老师没有任何问题,也是站得住脚的,但若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顽疾,仍需先解决"教育焦虑"的问题,因为,这才是治本之策。 龙敏飞





jinbaopinlun2012@126.com

学校来信

从家长想让 暑托班上课想到的

晚上,我在操场上散步,遇见了初中时 同学。当聊起"暑托"话题时,他问:这次暑 期托管上下学期的课吗?我回答道:不上, 主要开展一些实践活动,如学音乐、书法, 组织集体游戏等。

"这些都不是考试科目,那还有什么意 思呢?"

这或许能代表当下有些家长的心声, 他们认为,暑托班开设的项目,不与"分" 挂钩,那么,暑托班还有什么意思?。

表面上看,似乎有理。校园里、课堂上,师生被捆绑在"知识"上,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升学书"。师生的交往活动淡化为知识的传递和反馈,听不到生命的述说,看不到生命的在场。但这,难道不正折射出我们的家庭、学校教育出了问题吗?

现在,该到"发现孩子"的时候了。

这次暑托班,全国都在强调实践活动, 旨在让孩子走进自然、社会,回归孩子真 实、正常的生命状态,引导孩子身心得到自 由、自主健康成长。

使用也是学习。暑托开展一些实践活动,可以根据自己的天赋乘性和特长出由选择"套餐",依托具体的载体和情境去学习、体悟。比如,在社区组建"模拟法庭",就是运用《道德与法律》的知识,来帮助孩子了解什么是违法行为,如果违法,将会遇到什么惩罚?一旦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如何依法维权。在实践中,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增强学生的社会理解和参与能力。

实践出真知。暑期托管实践活动,还会让孩子发现新知。当社团老师讲到"鲁班发明锯子""瓦特发明蒸汽机"的故事,想起自己亲身经历的上山途中,被茅草叶划伤,平时烧水的经历,我怎么就不能从中获得启迪呢?激发孩子的好奇心和探索的精神,在实践中更多发现自己潜能的机会,真正体悟"处处留心皆学问"的真实内涵,岂非更好。

实践活动,还会帮助检验、识别和清除头脑里的"垃圾和病毒"。平时对自己缺点视而不见,对别人评价听而不闻,自以为是。当我们把自己真实的想法付诸实践,有时就不免陷入自导自演的苦恼之中。这可帮助我们重新审视自我,真实而深切地感受到自己,汲取历史上赵括纸上谈兵、失守街亭的惨痛教训。

"古人观之于山川草木、鸟鱼虫兽,往往有所得"。如今,青少年生活渐渐被网络充斥,而失去了亲近自然、发现自然之美的机会。在暑托实践活动中,我们也要引导孩子开展远足活动。走进大自然,了解大自然,感悟大自然,磨炼自己意志,陶冶自己情操,为孩子兴趣发展赋能。

由此可见,当暑托的社会实践与书本知识,与每个孩子的思想观念、情感体验、学习生活需要产生联系,看见实实在在的效果的时候,恐怕我们的家长就要改变自己的观念和做法了。它就不再是所谓的"灾区",而是会成为孩子成长的新天地。

孙功道